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住建〔2022〕195号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 评标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活动，确保评标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安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2022年9月30日



安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活动，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 16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阳市行政区域内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和市政工程）。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隧、公共交通（含地铁轻轨、载人索道）、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房建和市政工程发承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

第四条 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负责组建，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五分之一。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申请后可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市本级 3000 万以上 5000 万以下的项目须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第五条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计价风险的内容及范围，合理分担风险，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在下列三种情况下，必须调整合同价款：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2. 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3. 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材料等价格的调整。

第六条 工程量清单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的重要依据，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它项目、规费和税金项目组成。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其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件。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并以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七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招标人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报送县（市）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依据国家计价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的规定编制。

材料价格可按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近一期信息指导价格执行，也可由招标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第八条 招标控制价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招标控制价应当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招标人在公布招标控制价前，须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第九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开标后，由计算机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评标委员会对其确认形成清标成果。

第十条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真实性是指投标文件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40、41、42条所禁止的相互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的情形。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承诺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信誉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二）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三）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的；

（四）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五）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第十二条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第十三条 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最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结合招标项目行业类别、规模标准科学制定资质类别和等级，科学制定最高奖项等级和类似业绩，招标项目规模达到国家级奖项要求可设定国家级奖项（招标项目满足申报国家级（如鲁班奖）规模，质量和安全等奖项可按国家级奖项设置分值），控制价 1000 万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市级及以上奖项，其他项目原则上质量安全等奖项最高以省级奖项为准，类似业绩原则上为本招标项目控制价的 50%。不得过高设定资质等级、奖项和类似业绩，不得出现主项（主营）资质要求等字样，不得提高门槛业绩排斥限制投标人。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十四条 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信誉标、现场考评四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15%，商务标的权重占 70%，信誉标的权重占 10%，现场考评的权重占 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一、技术标

(一) 合格制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合格/不合格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格/不合格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格/不合格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疫情防控措施；	合格/不合格
5.工期保证措施；	合格/不合格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合格/不合格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合格/不合格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合格/不合格
9.风险管理措施	合格/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内容不缺项即为合格，技术标不合格的应在废标原因表中注明具体原因。

控制价 30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具有通用的技术规范和施工技术，技术标均采用合格评审法；控制价 3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人申请后技术标也可采用合格评审法。采取合格评审法评标的项目，商务标的评标分值调整为 85 分，其中投标报价

分值调整为 50 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其他类项目鼓励技术标采用合格评审法。

(二) 计分制 共计 15 分:

1.内容完整性	0.3-0.5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8-2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8-2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8-2 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疫情防控措施	0.8-1 分
6.工期保证措施	0.8-1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8-1 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8-1 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8-1 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8-1 分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0.8-1 分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3-0.5 分
13.风险管理措施	0.8-1 分

二、商务标 共计 70 分

1.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5 分。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不含不可竞争费） $\times$ （1-F），F 值为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房屋建筑为 8%-12%（不含 8%），设备安装、市政基础设施、装饰装修、园林工程为 10%-14%（不含 10%），

该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F 值以 0.08%的基数递增)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 3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于 1%按 2 分的比例扣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 1%按 4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共计 15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中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times (1-F)$, F 值为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

投标人的清单项目综合报价在评标基准价+3%~-5%范围内的,综合单价得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各清单综合单价分值确定方式:

15/清单数量

3.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15 分。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中的主要材料项目单价 $\times (1-F)$, F 值为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

投标人的材料单价在评标基准价+3%~-5%范围内的单价得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各主要材料单价得分确定方式:

15/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材料数量

4.措施项目费的评审,共计 5 分。

措施费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中的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1-F)$, F 值为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

投标人的措施费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于基准价的得 5 分,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三、信誉标 共计 10 分

(一) 房建类

1. 投标人承接的房建类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最高质量奖项的分别计 2 分（如国家级鲁班奖、河南省为中州杯）；1.8 分（如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阳市为殷都杯）；1.6 分（如安阳市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承接的房建类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安全文明奖项的分别计 2 分（如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1.8 分（如安阳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最高得 2 分；

3. 投标人同时获得市级及以上建筑业先进企业、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建筑业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

4. 投标人获得省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的得 1 分，获得市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的得 0.8 分；

5.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6.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二) 市政工程类

1.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业绩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政工程金杯奖的每项得 1 分，市级市政工程金杯奖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最多认 3 个奖项证书）

2.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业绩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每项得 1 分，市级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每项得 0.5，最高得 2 分；（最多认 2 个奖项证书）

3.投标人同时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4.投标人获得省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得1分，市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得0.8分，最高得1分；

5.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的工程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6.投标人拟派建造师获得省级及其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得1分，市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三）园林绿化类

1.投标人承接的绿化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最高质量奖项得2分、市级最高质量奖项的得1.8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承接的绿化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奖项得2分、市级安全奖项的得1.8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先进企业的得1分、市园林绿化先进企业的得0.8分，最高得1分；

4.投标人获得省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的得1分，获得市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的得0.8分，最高得1分；

5.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6.投标人拟派建造师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

7.投标人拟派建造师获得省级及其以上园林绿化行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得1分，市级园林绿化行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投标人和拟派建造师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之日起5年内有效，应附中标公示截图（政府或国有投资项目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示截图，非国有投资项目提供项目信息表备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可。建造师承接的类似业绩中，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上建造师须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和其拟派建造师获得的荣誉证书，以发文或发证之日起3年内有效，国家、省、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为民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为准，应附荣誉证书和红头文件，缺一不可。

以上所述类似工程业绩、荣誉出现无法鉴别时以国家、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公示为准。

四、现场考评分 共5分

投标人现场考评得分以安阳市住建局最新下发的现场考评得分为准，在市住建局下发的现场考评中没有得分的投标人得基本分2分。

第十五条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1.技术标合格制的投标人综合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信誉标得分 + 现场考评得分。

2.技术标计分制的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信誉标得分 + 现场考评得分。

第十六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信誉标、现场考评的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分值计算全过程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十七条 招标控制价的投诉与处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原《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安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的通知》（安住建〔2015〕25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